

# 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敏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谢中铮

报告编写人：王君铭

建设单位：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厂房首层 101

邮编：514000

电话：13922127138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邮编：514000

电话：0753-2629808

公司网址：<http://www.gdxjshb.com/>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环保管理检查.....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验收意见.....	3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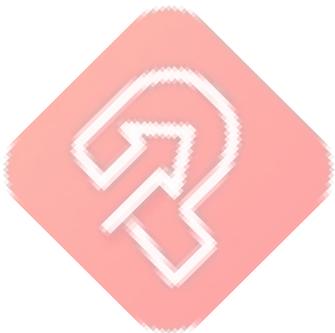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至及卫星图
- 3、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1、验收委托书
- 2、验收监测委托书
- 3、环评批复
- 4、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5、工况证明
- 6、租赁合同
- 7、危废合同
-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0、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头盔				
设计生产能力	36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36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p> <p>(9)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2)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p> <p>(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p> <p>(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p> <p>(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p> <p>(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	---

	<p>(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1)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p> <p>(1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p> <p>3、项目的其他资料</p> <p>(1) 《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p> <p>(2)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梅县区环审[2018]56 号)；</p> <p>(3)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标准如下：

1、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mg/L**

污染物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2、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混料、破碎、打磨废气：颗粒物，注塑、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总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限值；丝印废气：总 VOCs、二甲苯，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混料、破碎、打磨废气	颗粒物	120	4.0
注塑、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2
流平烘干废气	总VOCs	30	2.9
	颗粒物	120	4.0
丝印废气	总VOCs	80	5.1
	二甲苯	1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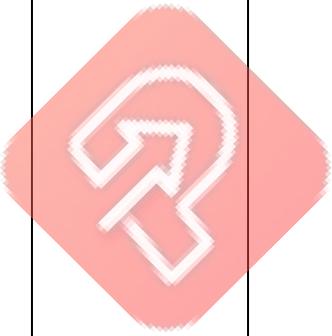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梅格式PDF转换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2#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4.00340，东经 E115.985647），由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投资建成，总投资 800 万元，租用梅州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取得《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盈方高科孵化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17 号）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16638.01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的生产，年产量为 36 万个。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号为梅县区环审（2018）56 号。

本项目主要对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厂房、2#厂房部分楼层生产线进行验收。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建筑面积 16638.01m<sup>2</sup>，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的生产；职定员工数 1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5 天/周），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所在地东面、南面为工业园其他用地，西面为黄金珠宝厂房，北面为工业园道路，距离项目边界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
主要产品	摩托车头盔
总投资（万元）	800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6638.01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2#厂房
产品产量	36 万个/年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外箱	6	万个/a	用于包装
2	彩盒	36	万个/a	
3	PE 片材	12	吨/a	

4	ABS 树脂	200	吨/a	用于头盔生产， 所有材料均为全 新材料	
5	PC 塑胶粒	0.8	吨/a		
6	POM 塑胶粒	0.65	吨/a		
7	PE 塑胶粒	0.7	吨/a		
8	PP 塑胶粒	0.7	吨/a		
9	PC 油墨	2	吨/a		
10	丙烯酸底漆	1	吨/a		
11	丙烯酸清漆	1	吨/a		
12	固化剂	2	吨/a		
13	丙烯酸稀释剂	4	吨/a		
14	布料	36	万码/a		
15	胶条	4.5	吨/a		
16	镜片	36	万套/a		
17	皮料	5	千码/a		
18	五金配件	36	万套/a		
19	网版	160	张/a		用于网版制作
20	感光胶	0.05	吨/a		
21	PES 塑胶粒	50	吨/a		用于发泡

表 2-3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4	台	注塑车间
2	破料机	3	台	
3	混料机	3	台	
4	预发机	1	台	发泡车间
5	发泡成型机	4	台	
6	旱磨机	4	台	打磨及水洗
7	钻孔机	2	台	
8	水帘柜	3	台	涂装车间
9	静电喷涂线	1	套	
10	烤房	2	组	
11	截断机	2	台	组装及针织车间
12	打枣机	2	台	
13	包边机	2	台	

14	喷胶机	1	台	
15	电动衣车	10	台	
16	铆钉机	3	台	
17	流水线	2	条	
18	空压机	1	台	辅助设备
19	冷却水塔	2	台	
20	吊机	2	台	
21	测试机	1	套	测试
22	喷淋塔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23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套	

表 2-4 建设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指标	消耗量	单位
电能消耗量	15	(kwh)
水消耗量	1219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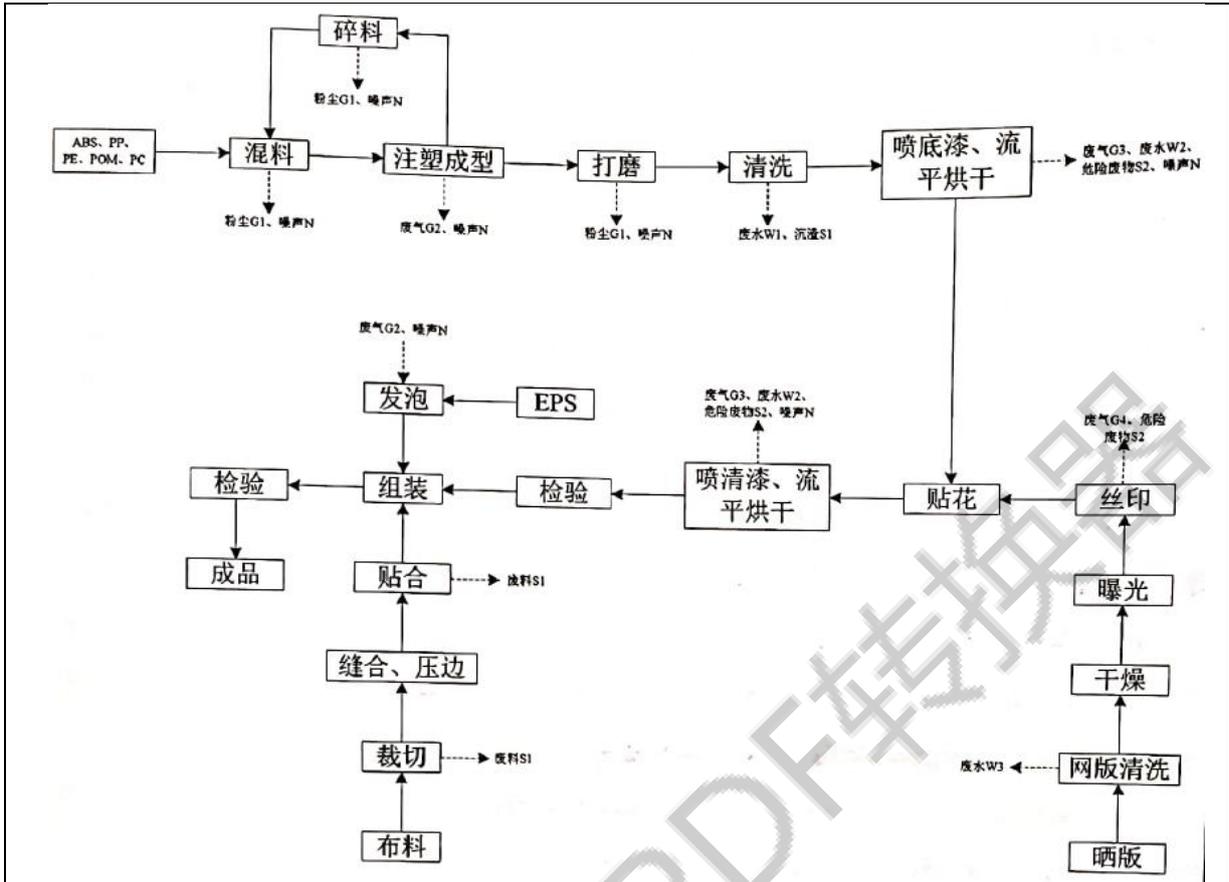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将塑料原料通过混料、注塑、破碎、打磨、清洗工序加工成注塑件，再通过喷涂、流平烘干、晒版、网版清洗、干燥、曝光等制版工序以及丝印、贴花工序使注塑件表面呈现产品所需的色彩图案，加工完的摩托车帽壳检验合格后通过发泡、裁切、压边、贴合等组装工序完成摩托车头盔成品制作，最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产品则进行重新回收再加工。

## 3、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网版洗版用水、喷漆用水、清洗用水以及冷却塔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打磨废气；注塑、发泡废气、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以及丝印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二甲苯等，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碎料、混料机、预发机、发泡成型机、旱磨机、钻孔机、截断机、打枣机、包边机、喷胶机、电动衣车、铆钉机以及辅助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声级值范围为 65~85dB (A)。

###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沉淀池沉渣、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业内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漆渣、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墨及其他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油漆桶交由中山市蓝金化工有限公司回收。

## 4、项目变动情况（建设内容、规模、生存工艺、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生产项目。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跟环评设计阶段相比，废气排放口及治理设施已改善优化。

项目现设有四个废气收集口：注塑、发泡废气处理前、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项目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项目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总 VOCs，1#、2#、3#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2015 年 09 月 16 日），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网版清洗水、喷漆废水、打磨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引至自建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实现达标排放后不会改变区域水体功能，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打磨废气；注塑、发泡有机废气、喷涂工序、流平烘干有机废气以及丝印有机废气等。

混料、破碎、打磨废气

项目混料、破碎、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

注塑、发泡废气

项目注塑、发泡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

项目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总 VOCs，流平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在车间采用负压抽风机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

丝印废气

项目丝印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二甲苯，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

项目废气在严格采取相关治理措施、确保实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营运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图1 2#厂房废气排放口（注塑、发泡、混料、破碎、打磨、丝印废气）



图2 1#厂房废气排放口（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注塑机、混料机、发泡成型机、旱磨机、钻孔机、包边机、喷胶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防振隔音处理及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各类噪声设备采取本报告所提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废油墨、废漆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其他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沉淀池沉渣、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业内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漆渣、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墨及其他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油漆桶交由中山市蓝金化工有限公司回收。

固体暂存仓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图 3 危险废物储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2#厂房(地理坐标为北纬 N24.00340, 东经 E115.985647), 由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投资建成, 总投资 800 万元, 租用梅州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该厂房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取得《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盈方高科孵化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17 号), 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6638.01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的生产, 年产量为 36 万个, 职定员工人数 80 人, 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批复号为梅县区环审(2018)56 号。

2、产业政策

查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又检索《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发展产业。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的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虾公溪各项水质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碎料、打磨粉尘废气; 注塑、发泡废气; 喷涂、流平烘干废气; 丝印废气。

混料、碎料、打磨废气: 本项目混料、碎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为 0.4t/a,产生速率为 0.5kg/h。项目于混料、破碎工位、打磨工位上方

设置集气罩，将混料、破碎以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kg/h 排放浓度为 9mg/m<sup>3</sup>，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4t/a。经此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注塑、发泡废气：本项目注塑、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8.5kg/a，产生速率为 0.04kg/h。本项目于注塑机、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8mg/m<sup>3</sup>，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8.85kg/a。经此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本项目喷涂过程中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挥发时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流平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对物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61t/a，产生速率为 0.31kg/h，VOCs 产生量为 4.93t/a，产生速率为 2.47kg/h。本项目喷漆房、流平烘干车间采用负压抽风机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则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3.0mg/m<sup>3</sup>，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速率为 0.24kg/h，排放浓度为 23.5mg/m<sup>3</sup>，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漆雾（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3t/a、0.25t/a。经此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丝印废气：本项目丝印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其产生速率分别为 0.3kg/h、0.05kg/h。建设单位拟在丝印工位上方设置集风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则 VOCs 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2.7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45mg/m<sup>3</sup>，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限值, 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VOCs、甲苯排放量分布为 0.06t/a、0.01t/a。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网版清洗废水、喷漆废水、打磨清洗废水, 其产生量为 40.4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DO<sub>5</sub>、SS、氨氮、LAS、二甲苯、色度等, 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6~9、3500mg/L、800mg/L、1200mg/L、90mg/L、50mg/L、4mg/L、250 倍。

项目拟自建废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引至自建工业废水处理站, 经自建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规划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sup>3</sup>/d, 合计 720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规划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碎料、混料机、预发机、发泡成型机、早磨机、钻孔机、裁断机、打枣机、包边机、喷胶机、电动衣车、柳丁机以及辅助设备空压机等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噪声值约 65~85dB (A)。

为了使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降至最低, 项目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项目设备通过减振处理、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要求。

####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分类收集, 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得任意堆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将沉淀池沉渣、废玻璃边角料及玻璃碎屑、废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后, 交业内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漆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机油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本项目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按以上措施处置后对环境影响很小；其他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只要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对环境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七项。

本项目属于规划园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污水经工业园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规划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规划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因此本项目不设置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混料、碎料、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0.04t/a；项目注塑、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0.08t/a；项目喷涂、流平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0.5t/a；项目丝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0.05t/a。

###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经营当中，如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和所选地址是可行的。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8]56号

##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2#厂房,为租用梅州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6638.01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的生产,年产量为 36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和经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引至高空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相关标准要求; 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相关标准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沉淀池沉渣、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等外卖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油墨、废漆渣、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及其原料包装物均属危险废物, 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暂存场所必须按有关要求设置及管理;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表五 环保管理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一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2#厂房，为租用梅州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6638.01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的生产，年产量为 36 万个。	经核实，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2#厂房，为租用梅州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6638.01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的生产，年产量为 36 万个。	已落实
二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统一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经统筹建设，项目已建成	已落实
三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	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和预处理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站作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核实，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站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池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站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排放标准。	已落实

<p>2</p>	<p>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混料、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p> <p>丝印工序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p>	<p>经核实，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治理设施已改善优化。</p> <p>项目现设有四个废气收集口：1、注塑、发泡废气处理前；2、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3、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4、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项目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项目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总 VOCs，1#、2#、3#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p> <p>颗粒物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3</p>	<p>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经核实，项目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4</p>	<p>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沉渣、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等交由业内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废漆渣、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及其原料包装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回收利用。</p> <p>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漆渣、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墨、其他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p> <p>油漆桶交由中山市蓝金化工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固体暂存仓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已落实</p>
<p>5</p>	<p>项目应完善风险管理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p>	<p>已按要求完善。</p>	<p>已落实</p>
<p>四</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本项目自报告表审批后，根据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p>五</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存。</p>	<p>本建设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根据《国务院关于&lt;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已落实</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公司所有监测分析等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上岗；

2、采样人员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严格遵照采样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做好采样前的校准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监测分析所用仪器都经过有资质的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并且公司具有相关项目资质；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空白实验、按规范要求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进行明码或密码平行样分析，必要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其它质控措施，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和频次
1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02 至 2020.11.03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SS		
3	COD <sub>Cr</sub>		
4	BOD <sub>5</sub>		
5	氨氮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和频次
1	颗粒物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2020.11.02 至 2020.11.03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处理后总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总排口	2020.11.04 至 2020.11.05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塑、发泡废气处理前	
		注塑、发泡废气排放口	
3	总 VOCs	处理后总排口	2020.11.04 至 2020.11.05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和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东边界外 1m 处	2020.11.02 至 2020.11.03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2		厂南边界外 1m 处	
3		厂西边界外 1m 处	
4		厂北边界外 1m 处	

续表七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7-4 废水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表 7-5 废气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1 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代替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 mg/m <sup>3</sup>
3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sup>3</sup>

表 7-6 噪声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现场采样概况：

采样日期	2020-11-02	2020-11-03	2020-11-04	2020-11-05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为 26m			
注塑、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喷淋塔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喷淋塔			
现场工况	该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续表八

三、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1.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33	7.36	7.38	7.44	7.3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58	52	67	60	≤400	达标
	CODcr	mg/L	270	268	274	276	272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77.6	76.9	78.3	79.7	78.1	≤300	达标
	氨氮	mg/L	48.8	43.5	44.7	45.0	45.5	--	--

备注：

1. 采样日期：2020.11.02；
2. “--”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表 8-1.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34	7.40	7.42	7.46	7.4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9	50	64	55	57	≤400	达标
	CODcr	mg/L	274	280	274	273	275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78.6	80.1	78.3	77.5	78.6	≤300	达标
	氨氮	mg/L	49.6	53.2	47.6	44.3	48.7	--	--

备注：

1. 采样日期：2020.11.03；
2. “--”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续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喷涂工 序流平 烘干废气 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01	4524	3680	43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1	35.5	39.3	33.6	---	---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61	0.145	0.144	---	---
喷涂工 序流平 烘干废气 处理前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59	4621	2937	35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7	27.4	24.6	25.9	---	---
		排放速率 kg/h	0.079	0.127	0.072	0.093	---	---
喷涂工 序流平 烘干废气 处理前 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55	2950	3391	31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1	23.8	21.9	22.6	---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0	0.074	0.071	---	---
处理后 总排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49	10840	10617	108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87.8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13.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1	1.37	1.08	1.22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1	0.013	---	32	
注塑、 发泡废 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8	696	651	70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26	6.51	6.28	6.35	---	---
		排放速率 kg/h	4.9×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1×10 <sup>-3</sup>	4.5×10 <sup>-3</sup>	---	---
注塑、 发泡废 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60	2366	2553	236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6	3.73	3.50	3.63	42.8	120
		排放速率 kg/h	7.9×10 <sup>-3</sup>	8.8×10 <sup>-3</sup>	8.9×10 <sup>-3</sup>	8.5×10 <sup>-3</sup>	---	32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 1.采样日期: 2020.11.02;
-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表8-2.2 颗粒物（漆雾）计算结果**

污染物点位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日均值）	33.6	25.9	22.6
处理效率%	87.8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值）	15.72		
排放口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802		
排放速率kg/h	0.17		
工作时间	8h/d, 250d		
年排放量t/a	0.34		

**表8-2.3 非甲烷总烃计算结果**

污染物点位	处理后总排口	注塑、发泡废气排放口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日均值）	1.22	3.63
排放速率kg/h	0.013	8.5×10 <sup>-3</sup>
工作时间	8h/d, 250d	
年排放量t/a	0.026	0.017
总排放量t/a	0.043	

续表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89	3760	3978	33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1	40.2	36.5	38.3	---	---
		排放速率 kg/h	0.091	0.151	0.145	0.129	---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22	4582	4566	44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1	28.4	26.5	29.3	---	---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30	0.121	0.130	---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17	4309	4373	44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2	24.8	22.6	23.5	---	---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07	0.099	0.104	---	---
处理后总排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62	10258	10233	102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89.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1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6	1.35	1.52	1.48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6	0.015	---	32
注塑、发泡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8	651	778	73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3	6.12	6.25	6.13	---	---
		排放速率 kg/h	4.7×10 <sup>-3</sup>	4.0×10 <sup>-3</sup>	4.9×10 <sup>-3</sup>	4.5×10 <sup>-3</sup>	---	---
注塑、发泡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81	2730	1365	25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7	3.27	3.17	3.37	45.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8.9×10 <sup>-3</sup>	4.3×10 <sup>-3</sup>	8.7×10 <sup>-3</sup>	---	32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采样日期：2020.11.03；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表8-2.5 颗粒物（漆雾）计算结果

污染物点位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日均值）	38.3	29.3	23.5
处理效率%	89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值）	10.02		
排放口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218		
排放速率kg/h	0.10		
工作时间	8h/d, 250d		
年排放量t/a	0.2		

表8-2.6 非甲烷总烃计算结果

污染物点位	处理后总排口	注塑、发泡废气排放口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日均值）	1.48	3.37
排放速率kg/h	0.015	8.7×10 <sup>-3</sup>
工作时间	8h/d, 250d	
年排放量t/a	0.03	0.017
总排放量t/a	0.047	

续表八

表 8-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喷涂工 序流平 烘干废 气处理 前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01	4522	4399	450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8	4.53	1.57	3.03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0	6.9×10 <sup>-3</sup>	0.123	---	---
喷涂工 序流平 烘干废 气处理 前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56	4185	4691	444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1	2.49	4.67	2.82	---	---
		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3</sup>	0.010	0.022	0.013	---	---
喷涂工 序流平 烘干废 气处理 前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10	4400	4543	438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9	7.05	5.38	5.31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31	0.024	0.023	---	---
处理后 总排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349	14301	9094	1224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89	0.709	0.551	0.483	95.7	30
		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3</sup>	0.010	5.0×10 <sup>-3</sup>	5.8×10 <sup>-3</sup>	---	2.9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采样日期：2020.11.04；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表8-2.8 总VCOs计算结果

污染物点位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 气处理前 1#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 气处理前 2#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 气处理前 3#
排放速率kg/h	5.8×10 <sup>-3</sup>		
工作时间	8h/d, 250d		
年排放量t/a	0.0116		

续表八

表 8-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77	4561	4317	438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2.43	3.42	2.64	---	---
		排放速率 kg/h	8.9×10 <sup>-3</sup>	0.011	0.015	0.012	---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42	4433	4411	426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7	4.36	5.21	4.35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23	0.019	---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44	4526	4872	461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8	5.10	1.83	3.54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3	8.9×10 <sup>-3</sup>	0.016	---	---
处理后总排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43	12528	10698	1142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40	1.48	0.955	0.892	91.5	30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3</sup>	0.019	0.010	0.011	---	2.9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采样日期：2020.11.05；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表8-2.10 总VCOs计算结果

污染物点位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排放速率kg/h	0.011		
工作时间	8h/d, 250d		
年排放量t/a	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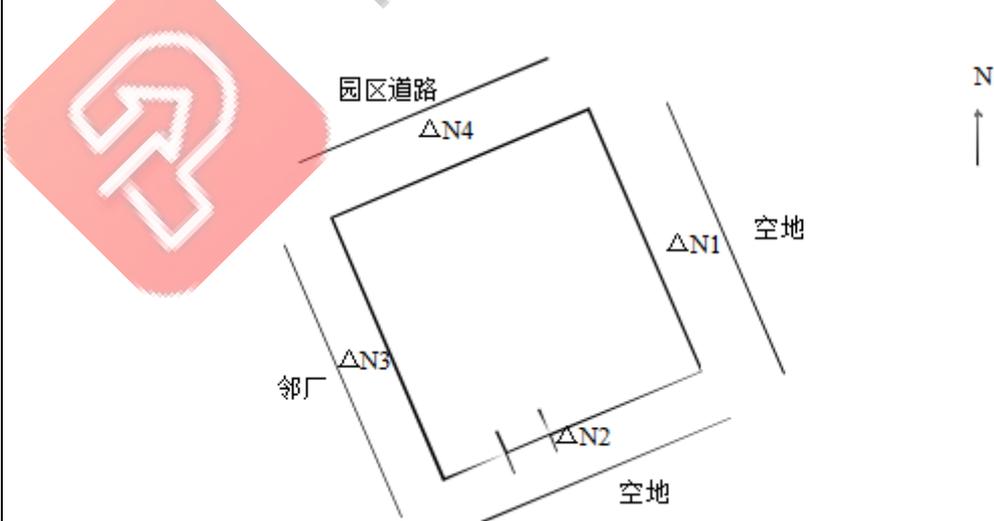
续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2020.11.02	N1 厂东边界外 1m 处	57.3	---	---	46.6	---	---	≤65	≤55	无
	N2 厂南边界外 1m 处	56.1	---	---	47.5	---	---	≤65	≤55	
	N3 厂西边界外 1m 处	55.3	---	---	46.9	---	---	≤65	≤55	
	N4 厂北边界外 1m 处	57.0	---	---	45.2	---	---	≤65	≤55	
2020.11.03	N1 厂东边界外 1m 处	56.5	---	---	45.6	---	---	≤65	≤55	
	N2 厂南边界外 1m 处	57.9	---	---	46.6	---	---	≤65	≤55	
	N3 厂西边界外 1m 处	58.3	---	---	46.7	---	---	≤65	≤55	
	N4 厂北边界外 1m 处	56.2	---	---	48.6	---	---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5 日对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本次废水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本次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限值要求。

3、本次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二、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的污染物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的结果(按检测时负荷)计算：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工作 25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颗粒物（漆雾）的最高排放总量为 0.34t/a，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总量为 0.047t/a，总 VOCs 的最高排放总量为 0.022t/a。

###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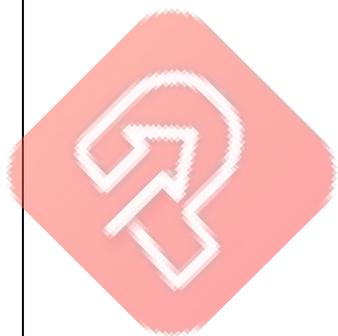
1、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4、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做好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嗨格式PDF转换器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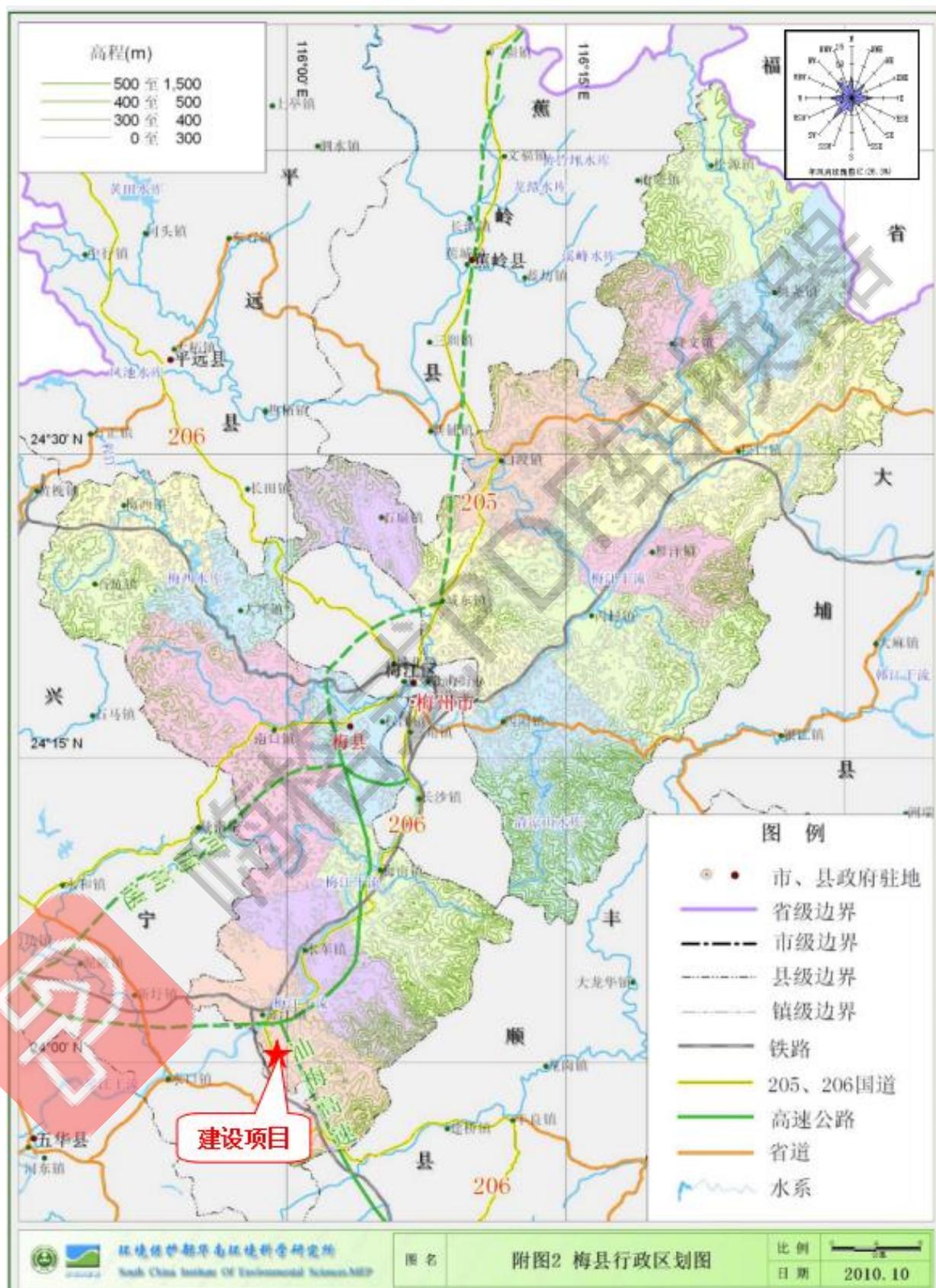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2#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24.00340，东经 E115.9856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头盔 36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头盔 36 万个/年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县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8]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3MA521P0E6H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34						
	非甲烷总烃						0.047						
	总 VOCs						0.02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卫星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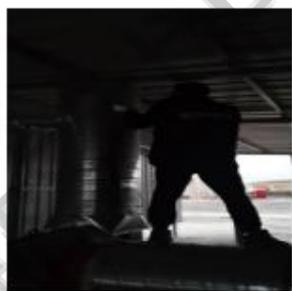
处理后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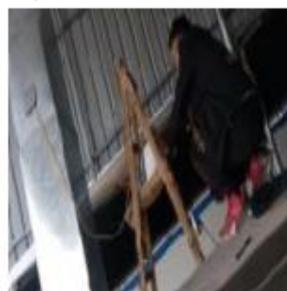
处理后总排口



注塑、发泡废气处理前



注塑、发泡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总排口



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厂东边界外 1m 处(昼)



厂南边界外 1m 处(昼)



厂西边界外 1m 处(昼)



厂北边界外 1m 处(昼)



厂东边界外 1m 处(夜)



厂南边界外 1m 处(夜)



厂西边界外 1m 处(夜)



厂北边界外 1m 处(夜)



附件一 验收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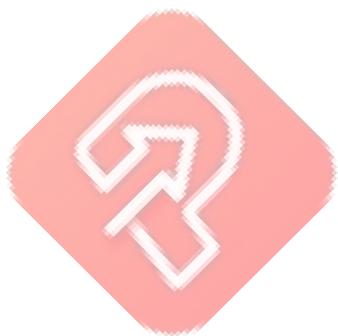
## 委 托 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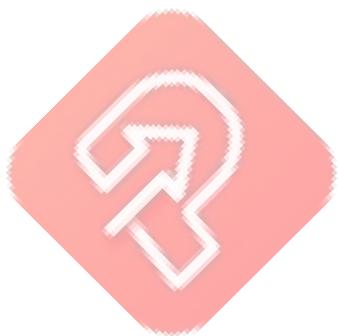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项目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三 环评批复

#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8]56 号

##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摩托车头盔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金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2#厂房，为租用梅州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6638.01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的生产，年产量为 36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和经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引至高空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ub>3</sub>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相关标准要求; 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ub>3</sub>、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相关标准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沉淀池沉渣、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等外卖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油墨、废漆渣、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及原料包装物均属危险废物, 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暂存场所必须按有关要求设置及管理;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附件四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21P0E6H

名 称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大新城尚行大道综合楼5楼5-1
法定 代表 人	谢敏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安全帽及塑料橡胶帽、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制造；批发零售业（含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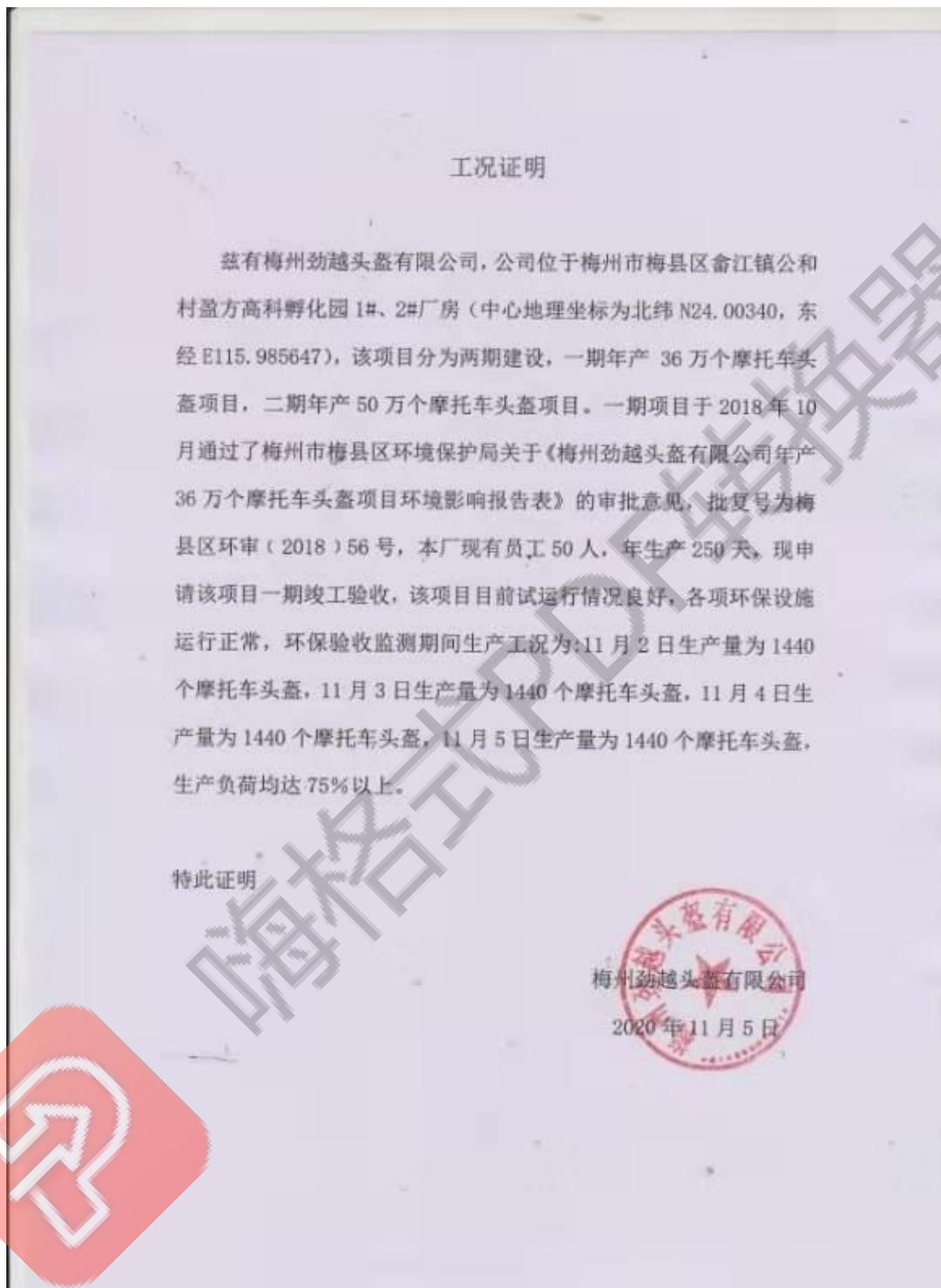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工况证明



## 附件六 租赁合同

### 租赁合同

甲方：梅州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范围

1、甲方将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厂房、2#厂房租给乙方作“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畚江生产基地”生产、研发、办公使用。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2、租赁期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3、租金每月为(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 10000 元)整。

4、租金以人民币统一结算，按月结算，先交后用，每月 10 日前交清。

5、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押金(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20000 元)整。该押金在乙方租赁期满无违约行为后退还。

6、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甲方应优先乙方租用。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7、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乙方租赁期间为乙方合理使用租赁物提供便利。

8、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租赁物的合理使用，乙方不得改动原房屋装修及结构。如乙方损坏房屋装修及结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乙方在正常使用时属自然磨损的损坏除外。

9、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安全和消防管理。

10、甲方应协助提供给乙方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所需的各种资料。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1、在法律规定各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租赁物，不受甲方干预。

12、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转租租赁物，不得改变租赁用途。

13、按约定交纳租金，如超过十天不交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

14、接受产权单位的安全、消防监督，做好租赁物的消防安全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5、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后三天内将租赁物返还甲方。

16、水电费的交纳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每月向甲方结算。

17、每月按有关规定交纳卫生清理费。

#### 五、违约责任

18、乙方未按本协议定期支付租金，甲方按每日 1%收取欠交租金的滞纳金，超过十天不交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

19、甲乙双方应做好各使用的财物的安全消防工作，并自行购买财产保险或

消防器材，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0、合同终止或依法解除，乙方不按约定返还租赁物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按上年平均日租金金额双倍交纳违约金给甲方。

21、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即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22、甲乙双方发生一般争议时，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发生特别严重的争议时，通过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的生效

2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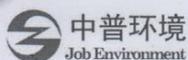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梅格格式PDF转换器



附件七 危废合同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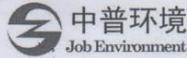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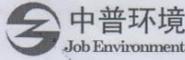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8.30.

日期：2020.8.28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P-2020082807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桶装	0.26	¥98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1	¥1000 元/年	¥50 元/公斤	贮存 S02
3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2	¥12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12 (900-253-12)	废油墨渣	桶装	0.01	¥1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3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8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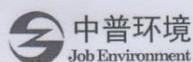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莹妮 15099780042

日期：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 (盖章)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公和村综合保税区 (盈方高科孵化园 1#厂房、2#厂房)					邮编	514779
联系人	陈运辉	联系电话	139 2640 6428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油漆渣	HW12	固态	0.26	桶装	T	油漆	其他 D16
废灯管	HW29	固态	0.01	袋装	T	汞	贮存 S02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0.02	桶装	T	矿物油	其他 D16
废油墨渣	HW12	固态	0.01	桶装	T	油墨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梅州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 油漆桶回收合同

甲方：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蓝金化工有限公司

注明：本合同只用于甲方与乙方的废弃油漆桶回收协议。

甲方的所有油漆由乙方提供，为了更好的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协商签订此合同。

合同详细内容：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油漆，甲方使用完后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回收废桶，不得以任何借口故意推迟或不来回收。如有故意不来回收或推迟回收，出现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特此声明：

甲方：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请在此盖公章)

日期：

乙方：中山市蓝金化工有限公司

(请在此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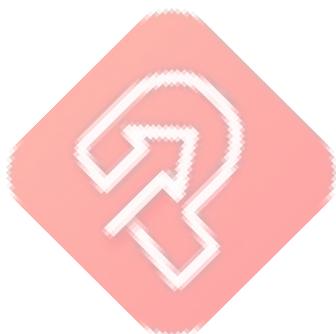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1)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梅州市	区县 (4)	梅江区
注册地址 (5)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公和村综合保税区 (盈方高科孵化园 1#厂房、2#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公和村综合保税区 (盈方高科孵化园 1#厂房、2#厂房)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59'8.33"	中心纬度 (9)		24°0'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403MA521POE6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谢敏华		联系方式 1392212713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成型-喷涂工序		摩托车头盔		36 万个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丙烯酸底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固化剂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丙烯酸稀释剂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C 油墨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丙烯酸清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3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1			
综合污水处理站	其他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布料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集中收集后,交由 业内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墨及其他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装废 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 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3MA521P0E6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综合保税区（盈方高科孵化园1#厂房、2#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21P0E6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 监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1114-011

委托单位: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传 真：0753-2180919

###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黄色、臭、少量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日期	2020.11.02-2020.11.05
检测日期	2020.11.02-2020.11.14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公和村盈方高科孵化园 1#、2#厂房
采样人员	林嘉豪、罗玉海、胡家乐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徐秀媚、饶淑娟、陈宣发、刘昶成、房添秀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02-2020.11.03 4次/天×2天	2020.11.14
废气	颗粒物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2020.11.02-2020.11.03 3次/天×2天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总排口		
		处理后总排口		
		注塑、发泡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总 VOCs	注塑、发泡废气排放口	2020.11.04-2020.11.05 3次/天×2天	
		处理后总排口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噪声	厂界噪声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2020.11.02-2020.11.03 昼夜各 1次/天×2天	
		厂东边界外 1m 处		
		厂南边界外 1m 处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厂西边界外 1m 处		
		厂北边界外 1m 处		

### 三、检测结果

####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02	pH	7.33	7.36	7.38	7.4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0	268	274	27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6	76.9	78.3	79.7	300	mg/L
	悬浮物	62	58	52	67	400	mg/L
	氨氮	48.8	43.5	44.7	45.0	—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03	pH	7.34	7.40	7.42	7.4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4	280	274	27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6	80.1	78.3	77.5	300	mg/L
	悬浮物	59	50	64	55	400	mg/L
	氨氮	49.6	53.2	47.6	44.3	—	mg/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2020.11.02	颗粒物	26.1	0.125	35.5	0.161	39.3	0.14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01		4524		3680		/	
喷涂工序流平烘	颗粒物	25.7	0.079	27.4	0.127	24.6	0.072	/	/

干废气处理前 2# 2020.11.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59		4621		2937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2020.11.02	颗粒物	22.1	0.070	23.8	0.070	21.9	0.07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55		2950		3391		/	
处理后总排口 2020.11.02	颗粒物	<20	/	<20	/	<20	/	120	13.3
	非甲烷总烃	1.21	0.013	1.37	0.015	1.08	0.011	120	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49		10840		10617		/	
注塑、发泡废气处理前 2020.11.02	非甲烷总烃	6.26	4.9×10 <sup>-3</sup>	6.51	4.5×10 <sup>-3</sup>	6.28	4.1×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8		696		651		/	
注塑、发泡废气排放口 2020.11.02	非甲烷总烃	3.66	7.9×10 <sup>-3</sup>	3.73	8.8×10 <sup>-3</sup>	3.50	8.9×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60		2366		2553		/	
处理后总排口 2020.11.03	颗粒物	<20	/	<20	/	<20	/	120	13.3
	非甲烷总烃	1.56	0.016	1.35	0.014	1.52	0.016	120	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62		10258		10233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2020.11.03	颗粒物	38.1	0.091	40.2	0.151	36.5	0.14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89		3760		3978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2020.11.03	颗粒物	33.1	0.140	28.4	0.130	26.5	0.12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22		4582		4566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2020.11.03	颗粒物	23.2	0.107	24.8	0.107	22.6	0.099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17		4309		4373		/	
注塑、发泡废气处理前 2020.11.03	非甲烷总烃	6.03	4.7×10 <sup>-3</sup>	6.12	4.0×10 <sup>-3</sup>	6.25	4.9×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8		651		778		/	
注塑、发泡废气排放口 2020.11.03	非甲烷总烃	3.67	0.013	3.27	8.9×10 <sup>-3</sup>	3.17	4.3×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81		2730		1365		/	

处理后总排口 2020.11.04	总 VOCs	0.189	$2.5 \times 10^{-3}$	0.709	0.010	0.551	$5.0 \times 10^{-3}$	30	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349		14301		9094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2020.11.04	总 VOCs	2.98	0.014	4.53	0.020	1.57	$6.9 \times 10^{-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01		4522		4399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2020.11.04	总 VOCs	1.31	$5.8 \times 10^{-3}$	2.49	0.010	4.67	0.02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56		4185		4691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2020.11.04	总 VOCs	3.49	0.015	7.05	0.031	5.38	0.02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10		4000		4543		/	
处理后总排口 2020.11.05	总 VOCs	0.240	$2.7 \times 10^{-3}$	1.48	0.019	0.955	0.010	30	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43		12528		10698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1# 2020.11.05	总 VOCs	2.08	$8.9 \times 10^{-3}$	2.43	0.011	3.42	0.01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77		4561		4317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2# 2020.11.05	总 VOCs	3.47	0.014	4.36	0.019	5.21	0.02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42		4433		4411		/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处理前 3# 2020.11.05	总 VOCs	3.68	0.016	5.10	0.023	1.83	$8.9 \times 10^{-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44		4526		4872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VOCs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								

### 3. 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11.02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东边界外 1m 处	57.3	46.6	65	55	

N2 厂南边界外 1m 处	56.1	47.5	65	55
N3 厂西边界外 1m 处	55.3	46.9	65	55
N4 厂北边界外 1m 处	57.0	45.2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11.0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东边界外 1m 处	56.5	45.6	65	55
N2 厂南边界外 1m 处	57.9	46.6	65	55
N3 厂西边界外 1m 处	58.3	46.7	65	55
N4 厂北边界外 1m 处	56.2	48.6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6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  
处理前 1#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  
处理前 2#



喷涂工序流平烘干废气  
处理前 3#



处理后总排口



处理后总排口



注塑、发泡废气处理前



注塑、发泡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总排口



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处  
理前 1#



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处  
理前 2#



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处  
理前 3#



厂东边界外 1m 处(昼)



厂南边界外 1m 处(昼)



厂西边界外 1m 处(昼)



厂北边界外 1m 处(昼)



厂东边界外 1m 处(夜)



厂南边界外 1m 处(夜)



厂西边界外 1m 处(夜)



厂北边界外 1m 处(夜)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代替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11.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7	-0.3	94.1	0.1
2020.11.03			94.0	93.8	-0.2	94.0	0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有组织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11.02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JK-CJ-Y-YC-031	10.0	10.2	2.0
		20.0	19.7	-1.5
		30.0	29.6	-1.3
		40.0	39.6	-1.5
		50.0	50.9	1.8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JKBG201114-011		
2020.11.03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JK-CJ-Y-YC-031	10.0	9.8	-2.0
		20.0	19.5	-2.5
		30.0	30.6	2.0
		40.0	40.6	1.5
		50.0	49.2	-1.6
2020.11.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2	1.0
		0.40	0.405	1.2
		0.60	0.603	0.5
		0.80	0.793	-0.9
		1.00	0.996	-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0.20	0.203	1.5
		0.40	0.406	1.5
		0.60	0.608	1.3
		0.80	0.812	1.5
		1.00	1.005	0.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201	0.5
		0.40	0.406	1.5
		0.60	0.609	1.5
		0.80	0.792	-1.0
		1.00	0.989	-1.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0.20	0.199	-0.5
		0.40	0.393	-1.8
		0.60	0.604	0.7
		0.80	0.812	1.5
		1.00	1.003	0.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1	0.5	
	0.40	0.395	-1.2	
	0.60	0.596	-0.7	
	0.80	0.805	0.6	
	1.00	1.017	1.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0.20	0.203	1.5	
	0.40	0.390	-2.5	

2020.11.05	JK-CJ-Y-TS-090	0.60	0.612	2.0
		0.80	0.816	2.0
		1.00	1.014	1.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199	-0.5
		0.40	0.398	-0.5
		0.60	0.603	0.5
		0.80	0.802	0.2
		1.00	1.014	1.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0.20	0.203	1.5
		0.40	0.393	-1.8
		0.60	0.609	1.5
		0.80	0.795	-0.6
		1.00	1.003	0.3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范围 %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2020.11.02 — 11.03	pH	10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COD	12	2	100	2	0.7	100	2	16.7	0.7-1.1	2	100	2	16.7	0.5-0.9	2	100	1	100
	BOD <sub>5</sub>	8	/	/	2	4.8	100	/	/	/	/	/	2	25.0	0.6-0.9	2	100	1	100
	SS	8	/	/	/	/	/	/	/	/	/	1	12.5	1.6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1.8-2.6	2	100	2	16.7	0.8-0.9	2	100	1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刘昶成	男	1995.11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25 号
6	房添秀	女	1997.10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3 号
7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1 号
8	张彩虹	女	1997.04	高中	接样人员	精科 JK-023 号
9	林嘉豪	男	1995.05	大专	采样员	精科 JK-012 号
10	胡家乐	男	1991.07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20 号
11	罗玉海	男	1968.08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08 号

编制: 赖艳丹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时间: 2020.11.15

\*\*\*\*\*报告结束\*\*\*\*\*